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

100年8月3日中市原人字第1000006001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排除婦女就業障礙，特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訂定本措施。
- 二、本會女性員工除按日計酬之人員外，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- 三、本會女性員工除按日計酬之人員外，其分娩前後，應給予產假42日；妊娠五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給予流產假42日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，應給予流產假21日；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給予流產假14日，另其配偶於分娩日之前後三日，應給予陪產假3日。以上日數皆不包含國定例假日。
- 四、本會公務人員，其任職滿一年後，於每一子女年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
- 五、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公、勞保險，原由政府負擔之保險費，仍由本會繳納；原由當事人負擔之保險費，得遞延三年繳納。
- 六、本會公務人員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放，依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及發放作業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七、子女未滿一歲須本會女性員工親自哺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，其哺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
- 八、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，得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，該時間以事假辦理，減少之工作時間，不得請求報酬。
- 九、本會員工除按日計酬之人員外，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

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

十、受僱者依本措施第二條至第八條之規定為請求時，本會不得拒絕，並不得為考績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十一、本會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本措施第四條及第八條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